附件

2023年（第四季度）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

商品保供”奖励事项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增府办规〔2023〕3号）、《关于组织实施〈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做好大宗商品保供”事前奖励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23〕35号)及《关于开展2023年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事前奖励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23〕36号)规定要求,为做好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奖励事项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二、申报事项

2023年（第四季度）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奖励事项申报。

三、申报主体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生产经营场所、税务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增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企业有下列情形的:

1.项目申报期间,已注销或迁移出我区的,不予支持;

2.项目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为0,若不为0,不予支持。

(项目申报期间指从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资金拨付通知发布之日止)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于2023年产值300亿元以上的大宗商品生产企业,按不超过当年产值的0.15%给予奖励。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奖励事项申请材料(封面),即附件1。(下载模版,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2.《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奖励事项申请表》(附件2)。(下载模版,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4.2023年四季度和全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5.2023年1-9月和1-12月已完成产值数据《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该表格由申报人自行从统计平台获取。(带水印、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6.《银行账户确认书》(详见附件3);(下载模版,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7.企业信用核查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项目申报”版块，点击要申报的事项进行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2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

**（三）部门审核：**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2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

**（四）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一式2份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并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五）内部评审**。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根据申报材料、初审以及部门审核结果开展专家评审。

**（六）项目公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处理意见。

七、主责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徐新华、陈晓云

电话：82743715、82752560

邮箱：zcgyfzk@163.com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受理窗口

（一）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3日-12日。

十、特别说明

（一）对于年产值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取消奖励资格,并缴回当年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产值是指各企业在本年或所属季度入统反映的数值(年度入统自下年核算),入统标准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为准,所属季度产值等数据为单季度数据。

（三）财务报表一般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缴税凭证一般是指《完税证明》。

（四）政策中涉及“超过”“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奖励计算精确到个位数。

（五）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缴回（追回）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申报指南仅作为申报程序的一个指引，如执行过程中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

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奖励事项

申请表

3.银行账户确认书

附件1

2023年（第四季度）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

“做好大宗商品保供”奖励

事项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时间： 年月日

附件2

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奖励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性质 | |  |
| 主要产品 |  | 是否为大宗商品 | |  | 大宗商品种类 | | 农副产品/能源产品/基础原材料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时间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2022年/2023年 （万元、%） | 2022年年产值 |  | | 同比增速 | |  | |
| 2023年年产值 |  | | 同比增速 | |  | |
| 2023年所属季度产值 |  | | 同比增速 | |  | |
| 2023年累计已完成产值 |  | | 同比增速 | |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四、企业承诺** | | | | | | | |
| 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增城区服务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专项资金“做好大宗商品保供”事前奖励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遵守法律法规，获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业务，并承担一切法律法规风险和责任；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全年产值将超过300亿元；如未达到，自愿放弃奖励资格，并退回当年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四、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银行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